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4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09452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109年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交流展暨教師進修研習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10月8日(109)兒美字第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期為109年10月21日至12月2日，共計6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參觀，欲參加教師成長研習課程者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- 三、檢附活動DM1份，或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0/10/14 17:46:44 文
章

